

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後，其現居香港之遺族得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88.01.30. 八八臺特三字第171692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8年1月30日

有關居住港澳地區人民身分之認定，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二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第四條規定：「（第一項）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第三項）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準此，該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之情事外，自西元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英國於香港結束治理以後，居住香港地區之人民，尚無法逕予認定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而應依當事人所持身分證件予以辨識。其為香港居民者將無法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亡故公務人員之一次撫慰金，惟如其持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向支給機關依規定程序申請該項一次撫慰金。（銓敘部88.01.30. 八八臺特三字第1716921號函）